转发省经信厅《关于开展四川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、成都高新区经安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四川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办〔2019〕2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四川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， 于2019年6月6日前将上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3份，附电子文档）报送市经信局绿色食品产业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川健 电话：61883974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6月3日